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党字〔2020〕14号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区域性 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莱阳校区党工委，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区域性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青岛农业大学

区域性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科学研究的创新质量和服务贡献，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合作，构建人才团队-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转移转化-社会服务一体化协同推进的科技创新模式，持续提升学校服务社会的贡献度和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岛农业大学区域性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指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由学校与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共建单位”）在当地共同建设的研究推广示范机构。

第三条 符合国家、山东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校发展急需共建的研究院由学校管理。面向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需要共建的研究院由科技处委托学院管理。

第二章 功能职责

第四条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政策咨询和人才培养等社会服务工作，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第五条 搭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成果转移

转化、社会服务等平台，集聚各类社会办学资源。

第六条 推动校内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向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延伸，提高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扩大学校的影响力。

第三章 共建流程

第七条 研究院的共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要产业与学校相关学科的研究领域相符；

（二）具备承接专家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和学生实习实训等必备条件；

（三）原则上每年提供不低于 200 万元的运行经费；

（四）原则上共建时间不少于 10 年。

第八条 研究院的设立程序：

（一）委托学院管理的研究院由学院负责申请；学校管理的研究院由科技处负责申请；

（二）科技处组织相关部门和学院考察论证，起草共建协议；

（三）校长办公会或者党委会审批；

（四）科技处与委托管理学院签署研究院建设任务书；

（五）学校与共建单位签订研究院共建协议并授牌。

第四章 组织构架

第九条 由学校（学院）和地方政府成立研究院共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院章程、人事任

免、发展规划及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务的沟通、协商和解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处负责人兼任。

第十条 科技处负责统筹规划研究院的审批、建设、指导、协调、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院实行领导小组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由学校（学院）派驻专人担任，全面负责研究院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需要，研究院经学校批准可注册成独立法人单位或事业单位。

第五章 人员职责

第十三条 研究院人员分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自行招聘人员。

第十四条 管理人员由共建双方共同选派。学校派驻的管理人员在全校公开选聘，数量 1-3 人。派驻期为 2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续派。工作职责如下：

- （一）负责研究院的日常管理服务 and 校地沟通联络工作；
- （二）负责制定和落实研究院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 （三）负责研究院科研组织管理工作；
- （四）完成上级、合作共建单位和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由研究院从校内人员选聘，主要负责组织团队实施研究院委托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项目。

第十六条 自行招聘人员由研究院从社会人员中选聘，主要从事研究院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科技处牵头相关单位负责对研究院和派驻管理人员考核，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批准。研究院入选人员的工作实绩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使用、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研究院的管理与考核

（一）研究院每半年向科技处报告一次工作总结，年终向领导小组述职。

（二）年度考核档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

（三）学校鼓励研究院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创业。研究院可制定考核激励办法，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奖励经费自筹。

第十九条 派驻管理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年度考核档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学校单列考核优秀名额，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名额。

（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派驻资格，不再作为研究院选派人员。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研究院负责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项目合同制考核管理。项目经费由研究院的运行经费和其他相关经费支付。

（二）验收合格的研究院委托项目，并且单项项目经费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等同于厅局级纵向科研项目；少于 10 万元按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依托研究院取得的其他科研成果参照校内相关科研管理办法同等认定。

（三）完成委托项目效果显著的，可优先获得研究院新一批项目立项。

（四）未能如期完成委托项目，取消研究院委托项目申请资格。

第二十一条 招聘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研究院负责对招聘人员实行劳动合同管理，参照当地的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实施。相关经费由研究院运行经费支付。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院）设立研究院专项经费，用于研究院建设、运行经费补充等相关费用支出。

第二十三条 派驻管理人员由学校发放校内工资。处科级干部担任管理人员的校内岗位津贴维持不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管理人员的教学标准学时按照学院同类人员平均学时定额发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教学积分按实际在校任教年限和工作量计算。聘期考核时派驻期间视为完成教学任务。

第二十四条 派驻管理人员驻外岗位津贴按照相关规定，由学校发放。派驻管理人员按照研究院规定在研究院获得报酬，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连续选派2年，并且考核良好以上的派驻管理人员等同于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实验站站长，补助科研经费5-10万，由研究院运行经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派驻管理人员的差旅费、办公经费等由研究院运行经费承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